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浮交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乡镇养护单位:

为加强全县农村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容、路貌和路况，全面提高全县农村公路综合服务水平，《浮梁县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3月31日浮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7日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小修保养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村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容、路貌和路况，全面提高全县农村公路综合服务水平，根据《浮梁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浮梁县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县道由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乡村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第二章 公路小修保养的目的

第三条 经常保持农村公路及其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障行人和行车安全、舒适、畅通。

第四条 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提高养护工作质量，以延长公路的使用年限。

第五条 防治结合，治理公路存在的病害和隐患，逐步提高公路的抗灾能力。

第三章 公路小修保养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条 公路小修保养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的方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通过科学分析，预作防范，消除导致公路损毁的因素，增强公路设施的耐久性和抗灾能力，特别要做好雨季防护工作，以减少水毁损失。

第七条 全面加强公路与桥梁的养护管理，加强公路巡查及桥梁检查，及时采取维修、加固等措施，有效改善和防止病害发展。

第八条 公路小修保养应以公路路面和桥梁主体修复为主，其中附属修复包含排水边沟、挡土墙、安全防护栏及标志标牌等附属设施修复，桥梁修复应包含桥面系、伸缩缝、桥头搭板、锥形护坡等附属设施修复。

第四章 公路小修保养计划管理流程

第九条 县道养护作业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巡查及路况调查，分析公路技术状况，针对病害产生的原因和后果，采取有效、先进、经济的技术措施。

第十条 县道养护作业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巡查发现的问题，填写“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上报表”（附表1），明确小修工程的线路、桩号、内容、病害照片、修复时限、修复预算等内容，其中每条农村公路小修工程修复预算金额须控制在5万元以内，并将报表上报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实，根据核实情况编制小修保养计划报至县交通运输局批准。

第十一条 严格规范小修养护申报，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实行县道养护作业单位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主体负责制，各单位不得以其他部门申报计划项目重复申报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违规套取建设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加强小修养护内业管理，认真做好各项原始记录，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内业数据准确、完整，能全面反映小修保养工作过程和养护质量，做到所有的图、表、簿整洁美观。

第五章 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量核定和质量监督管理、 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应满足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与标准。路面、挡土墙、安全防护、桥梁等小修保养应确保小修保养质量与使用周期。

第十四条 根据县交通运输局小修保养计划，浮梁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在修复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修复任务。

第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成立日常养护小修保养考核验收领导小组。每半年及年终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进行检查、指导、验收、考核。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每季度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进行检查、指导、验收、考核，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作业考核情况将作为日常养护资金拨付及年终高质量考核依据。

第十六条 每季度末 25 日前，县道养护作业单位及乡镇

（镇）人民政府根据验收签认情况对小修工程进行汇总，向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报“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统计表”（附表3），要求分项明细、桩号具体、数量真实。

第十七条 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根据小修保养计划按季度对各管养单位上报的小修保养工程进行确认汇总，并每半年形成初步意见后，报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验收小组予以验收。

第十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验收小组，在“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验收表”（附表2）上填写验收意见，内容包括线路、桩号、范围、方案、要求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验收时间、处理前后对比照片、项目数量、质量要求及验收意见等。

第六章 小修保养经费支付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小修保养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或公路养护定额进行编制。验收小组对小修保养造价进行审核、确认，作为小修保养补助依据。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安排时首先应确保小修保养经费落实到位。根据《浮梁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全县年度日常养护资金；按照《浮梁县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结合各管养单位公路管养里程，以拨付日常养护管理考核资金后剩余资金作为小修保养资金。

第二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小修保养计划完成情况

给予小修保养建设补助，其中每条县道小修工程以验收结算金额的 100%予以拨付；每条乡村道小修工程以验收结算金额的 50%予以建设补助（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80%）。每年年底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验收情况，对全县农村公路小修保养资金进行适当的综合调剂。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浮梁县交通运输局解释。

附件：1. 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上报表
2. 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验收表
3. 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统计表

附表1：

（管养单位/乡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上报表

路线名称		路线桩号	
病害情况 描述	病害部位		
	病害类型		
	病害照片	附后	
	修复预算金额	（工程预算单附后）	
	修复期限		
乡（镇）交 管站（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 政府（签字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综合交通 运输事业发 展中心现场 核实意见			
核实人员 （签字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管养单位/乡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验收表

路线名称		路线桩号	
病害情况描述	病害部位		
	病害类型		
	完工照片	附后	
	修复结算金额	(工程结算单附后)	
	开完工日期		
乡（镇）交 管站（签字 盖章）		乡（镇）人民 政府（签字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县综合交通 运输事业发 展中心现场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 (签字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管养单位/乡镇) 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统计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路线桩号	维修类别	维修预算金额 (单位/元)	验收结算金额 (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